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W650188 號及第

W650189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勤務，於附表所載時、地發現違規張貼售屋商業性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經依廣告物所刊登之「xxxxxx」號聯絡電話，向電信單位查得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0 款規定，並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（2 件合計處 2 千 4 百元罰鍰）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

編 號	行為發現時間	行為發現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期、字號	處分書日期、字號
一	89 年 9 月 27 日 10 時	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、○○路口電	89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277494 號	89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W650188 號

		桿上			
二	89年9月	臺北市文山	89年10月7日北	89年11月16日廢	
	27日10時	區○○路○	市環文罰字第	字第 W650189 號	
	20分	○段○○號	X277496 號		
		前燈桿			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6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84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89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W650188 至 9 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

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 委員 陳敏  
 委員 曾巨威  
 委員 曾忠己  
 委員 陳淑芳  
 委員 林世華  
 委員 蕭偉松  
 委員 陳石獅  
 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